#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叶发改审服〔2021〕176号

## 关于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：

你单位呈报《关于呈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平尼管函〔2021〕32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了有效保护水源地，有效治理区域面源污染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，全面改善人居环境，同意建设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，项目编码：2109-410422-04-01-384851。

二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该工程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3万立方米，新建中间提升泵站、反硝化深床滤池、臭氧接触消毒池、加药间等建、构筑物，改造氧化沟。

三、项目投资匡算为5113.99万元，建设资金为县财政资金。

请你委按以上原则，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，同时落实该项目的用地预审和选址规划、节能审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前期工作。待相关前期工作完成后，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

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0月9日

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0年10月9日印发